总　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西欧。知识产权一词是从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过来的，是指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依照法律所产生的权利，或者说是指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的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开始是一个学理概念，是指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人对其知识产品享有的法律承认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是对版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权、原产地名权等智力成果权，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的一种概括性说法。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术语，具体表现在：

（一）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一种精神财富或称无形财产

世界上的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移动的财产，如自行车、冰箱等等；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如房屋、土地等等。而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智力成果可以作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进行生产和进入流通。可见，动产、不动产和知识财产构成了财产的主要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既包含人身权利又包含财产权利，但以财产权为其核心

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署名权、发表权和修改权等等，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之为经济权利。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

（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品标记有关的权利；

（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以上所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客体中，第（1）项属于版权；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指科学发现权，迄今未被各国承认是一种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是由两部分组成，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知识形态的产品，是非物质财富，是无形财产，这一特征把它们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区分开。例如，一台彩电，作为有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卖它、出借它或出租它，标的均是该彩电本身，即

该有形物本身。一项专有权，作为无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让它时，标的可能是制造某种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也可能是销售某种专利产品的“销售权”，却不是专利产品本身。

智力成果必须以发明创造、作品、显著标记等表现形式固定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才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但是载体本身的价格不能代表智力成果的价值，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不在于保护载体的所有权，而在于保护创造知识产权的人因这种知识产权的创造而产生的知识权益。例如版权保护的是作品表现形式，但它不是为了保护书籍、唱片、录像带等所有人对这些出版物的所有权，而是为了保护这些作品的创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享有的权益。因此，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同样的智力成果只能有一个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取得知识产权后，权利人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或专有专用的权利。这种专有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权利人依法可以独占地行使其知识产权，他人无权干涉。二是权利人依法有权排斥任何他人未经其许可而行使该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或垄断性不是绝对的。为了促进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和应用，推动整个国家、民族的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了对权利人行使知识产权的必要限制，如确定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法律制度，不允许权利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另一国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贸易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

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无形财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均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智力成果，既无需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四）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智力成果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之一。众所周知，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客体物没有灭失，其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时间限制的规定，反映了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社会需要。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具体国情，我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长短不一的保护期。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主要是对作者的财产权而言的，即作者只能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对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而对作者的人身权，则规定为无限期永远存在。关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其规定依据主要有二：一是社会利益与权利人利益的协调，二是发明技术价值的寿命。关于商标权的保护期限，我国采取“注册在先原则”，商标权的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算。在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点中，商标权与著作权、专利权有所不同，它在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续展，通过不断的续展，商标权可以延长实际有效期。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确认、保护和行使创造性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是通过知识产权法予以确立和推行的。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传统的知识产权，一般认为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并以相应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给予保护。由于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随之而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一）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世界上专利制度的雏形，最早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当时就有君主赐给工商业者在某些商品上垄断经营的特权。这种特权，实际上是国王授予的特许权，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专利独占权。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发明专利是在意大利授予的。 1421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布伦内莱希发明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了 3年垄断权。

1474年，在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这部专利法至今被认为是具有现代专利法特点的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在 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可以说，该法所规定的专利基本原则，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

1623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垄断法规》是世界专利制度发展史上第二个里程碑。它明确规定了发明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主题、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有效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将失效等等。这些规定为后来许多国家专利立法划出了一个基本范围，其中许多原则一直沿用到现在。

继英国之后，美国、法国、俄罗斯、荷兰、西班牙等都先后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布了自己的专利法，并开始建立一些国际条约或地区性的条约来保护专利权。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起专利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经有 160 多个。

（二）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商标法律制度的出现，是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以法律形式把商标作为一种财产权加以保护，则比商标本身的出现要晚得多。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商标法律保护的国家。1804 年，法国颁布的《拿破仑法典》，第一次肯定了商标权将与其他财产权同样地受到保护。在此前后的 1803 年和 1809 年，法国还先后颁布了两个《备案商标保护法令》，后一个法令也是把商标权与其他有些产权同等看待的，这是最早的商标保护的单行成文法规。1857 年，法国颁布了一部更为系统的《商标法》，首次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

英国也是较早实行商标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早在 17 世纪，英国就开始用普通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直到 1862 年，英国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的《商标法》，但没有引进注册制。至 1875 年，引进注册制度后，对于未注册商标仍旧靠禁止假冒商品来保护；而对已注册商标则同时给以传统保护及成文法保护。

随后，英国、德国、日本等等都先后建立了统一的商标制度。到目前为止，商标权作为一种专有产权并受到保护，这已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里得到了确认。

（三）版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版权又称著作权，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版权保护制度最早是在英国出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财产权”这个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广大作者的压力下，英国下议院于 1709 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即《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第一次确认了“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规定了给予作品自出版之日算起的 21 年保护期，如到期作者尚未过世，还可以续展 14

年。不过，这部版权法只规定了利用作品取得经济权利，而缺少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角度来保护版权。

1793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版权法，这部法律强调作者个人的权利，它提出：版权所保护的不仅是作者的经济权利，而且还有作者的精神权利。同时，它从理论上把作者的精神权利放在首要的位置。这部法律后来成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样板，对世界各国的版权法律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此后，美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日本、法国等国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确立，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成果。随着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实行了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文化交流日益扩大，人们认识到智力成果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社会文明的巨大推动力量，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保护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促进科学文化繁荣发展行之有效的制度。基于这种基本认识，我国用了短短十几年时间迅速建立了初步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共制定颁布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30余件。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一个国家根据其法律授予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承认享有的版权等，由于国家法律只适用于其国境以内，它所授予的保护就不能及于国界以外，具有知识产权的这种国家保护在国外是无效的。然而，专利技术、商标和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是无形财产，很容易

流往国外，它们的传播是不受国界限制的，尤其是有些智力成果本来就希望传播到国外去的。因此，知识产权的权利，还需要在外国获得保护，否则它们的专利技术、商标和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就会被外国人所仿制、冒用或盗印。但是，在知识产权领域没有任何国际条约以前，任何人要在本国以外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相当困难的。因为那时任何国家都没有法律义务把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予外国人。一个国家的国民能否在某一外国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就必须根据两国之间有无双边协议而定。如果没有这样的协议，就不能得到保护。但是，尽管有这样的协议，也不能保证在外国获得令人满意的、适当的保护，因为各国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差异很大。为了克服各国之间法律规定的矛盾，需要签订国际条约，使缔约国负有义务不仅要给其他缔约国国民以国民待遇，而且还要制定符合条约所订的最低要求的规定。因此，1883 年有 11 个国家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6 年有 10 个国家签订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只有加入这些公约，才能保证本国的国民在其他缔约国有可能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科技一体化和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传统经济形态迅速向知识经济转化，知识产权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以致知识产权的保护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成为多边贸易体系的一个主要部分。1994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为知识产权方面最全面的多边协定，这无疑大大加强了各成员国国民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生效后，《巴黎公约》的缔约国组成巴黎联盟，《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组成伯尔尼联盟，两个联盟分别设有一个秘书处，称为国际局，分别管理两个公约。1893 年这

两个国际局合并，称为“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后来这个名称经过几次变化，最后一个名称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联合国际局不仅管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而且还管理在《巴黎公约》下缔结的“专门协定”。所谓管理，主要是促进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准备公约的修订、改进等。所以，这是一个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于 1945 年成立，许多政府间组织发生了变化。到 20世纪 60 年代，为了适应当时的国际形势，给予这个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同样的地位，并且为使这个机构今后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准备条件，《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同时对《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其他一些专门协定的行政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1970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 1979 年有所修正，到 1998 年 4 月为止，该公约已有 168 个成员。我国是 1980 年 3 月正式参加这一公约的。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目标之一是在该组织成立后使之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根据 1974 年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联合国正式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并保证知识产权组织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其主要任务是：促进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协调各国的立法，鼓励各国缔结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的国际协定，执行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担任或参加其他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立法及建立机构等提供援助；收集及传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从事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并公布研究成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设四个机构。大会：由成员国中参加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组成，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国会议：由全体成员国组成，其任务是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各国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制定法律一技术计划及该计划的财政预算；协调委员会：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组成，其职责是就一切有关行政财务问题提出意见，拟定大会的议程草案，提出总干事候选人，并负责组织有关会议，准备有关文件和报告，收集向各国提供的知识产权情报，出版有关刊物，办理国际注册等；国际局：即该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设总干事一人、副总干事若干人，国际局负责执行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增进成员国国际合作的计划，并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服务。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条约

（一）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的最重要的一个国际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广义的工业产权，不仅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而且还包括实用新型、厂商名称、服务标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1873 年奥匈帝国政府准备在维也纳举办国际展览会，邀请外国将它们的新发明在会上展出。许多外国发明人因为他们的发明在奥地利得不到充分的保护，不愿参加。为了邀请外国发明人参加展览会，奥地利通过了一项特别法律，向参加展览会的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 1873 年底以前提供特殊的临时保护。奥地利并且决定于展览会开幕的同时，在维也纳召开专利改革会议。1873 年的维也纳专利改革大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其中之一提出了专利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并要求各国就专利保护问题达成国际谅解。

维也纳大会以后，1878 年和 1880 年先后在巴黎接着召开会议

讨论签订公约问题。1880年会议上通过一份公约草案，送给有关国家政府考虑。1883年3月在巴黎又召开会议，经过讨论和修改后，终于在3月20日通过了公约。该公约在1884年7月7日生效。到1998年4月为止，成员已达142个。我国于1985年3月正式加入该公约。

《巴黎公约》自签订以来，先后经历了一系列的修订，迄今有6个修订本。多数国家适用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文本。

《巴黎公约》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国民待遇原则。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每一个成员国必须以法律给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同等待遇；二是即使对于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只要他们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有法律认可的住所或有实际从事工商活动的营业所，则也应给予他相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这里所说的“国民”，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国民待遇原则是《巴黎公约》建立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之一，它适用于各国法律授予其国民的一切利益。这意味着，一个特定成员国的法律正如它适用于该国的国民一样，也必须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不得有任何歧视性的规定。

2. 优先权原则。如果某个成员国的国民就一项发明首先在任何一个成员国中提出了专利申请或就一项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自该申请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对于专利申请规定12个月内；对于商标或外观设计规定注册或申请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别的成员国也提出了同样的申请，则别的成员国都必须承认该申请在第一个国家中递交的日期即申请日，并把它看作是在本国递交申请的日期，也称之为优先权日。任何人在成员国之一提出了发明专利或其他一项工业产权申请而有权享受国民待遇规定利益的，也有权享受优先权的利益。

3. 共同规则。在专利方面：主要有专利独立、发明人在专利证书中的署名权、不授予专利的条件、在一定条件下授予强制许可、船只、飞机或车辆上使用专利发明而暂时进入另一国家不认为是侵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专利权等规定；在商标方面：主要有商标权独立和例外、不得因商品性质而影响商标注册、对驰名商标保护、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等规定。

除了必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各成员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可以自由立法。每个国家可以自由规定属于一定技术领域的发明不能取得专利权；决定授予专利权前是否要对其新颖性或其他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查；确定专利权期限；决定商标权是否可以通过使用或注册取得；决定是否应审查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制定该申请是否与现有的申请相抵触；确定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以致确定一切程序和管理细节。

（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是目前保护水平最高的版权国际公约。

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由于火车等交通设施的出现和印刷技术的不断提高，使得一国出版的图书、地图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能很容易地被传入另一国家并被复制。一些地理邻近、语言相近的欧洲国家开始签订互相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因这些国家发现谈判和签订双边版权协定十分繁琐，加上因各国版权保护水平差异很大，给管理工作带来许多困难，于是便开始考虑签订一个多边版权公约，使各国在统一的标准下互相保护版权作品。

1886年9月，由英、法、德、意、比等10国发起，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召开了世界上第一个多边性版权会议，在这个会议上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后来,这个公约1908年在斯德哥尔摩、1928年在罗马、1948年在布鲁塞尔、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1971年在巴黎先后经过5次修改,到1998年4月，加入该公约的共有127个国家。中国于1992年10月15日加入该公约,适用公约的1971年巴黎文本。根据中国政府的声明，自1997年7月1日起,该文本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香港。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是：

1. 基本原则：一是国民待遇原则，即所有成员国国民的作品，或在某一成员国首先发表的作品，在其他任何成员国内部享有该国法律给予本国国民作品的同等保护；二是自动保护原则，即享受国民待遇的作者在成员国获得的保护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三是独立保护原则，即成员国按照其本国著作权法保护其他成员国的作品，而不论该作品在其本国是否受保护。

2. 最低限度的保护规定：各成员国立法给予著作权人的保护水平不得少于公约规定的标准。其具体规定有：

（1）受保护作品。公约规定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一切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表现方法如何。

（2）保护的权利内容。公约规定的财产权利包括翻译权、复制权、表演权、改编权、广播权、公开朗诵权、摄制电影权等；人身权利包括作者身份权、作品完整权。

（3）保护期限。人身权利的保护期在作者死后仍然有效，至少至其财产权利保护届满为止。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一般作品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年，电影作品保护期为作品放映或完成后 50 年，实用艺术作品和摄影作品保护期不得少于创作完成后 25 年。

（4）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在不过分增加经济负担的情况下获得对外国作品的合法使用，公约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即翻译和复制的强制许可使用等。

（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与专利一样，注册商标是有地域性的。按照《巴黎公约》和各国商标法的规定，如果商人或制造商希望在多个国家获得对其商标的保护，通常必须分别向各国依照其法律提出申请，通过不同的程序获得注册。所以，当时要在外国注册商标，对商人和制造商是一个难题。签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目的，是要建立一种国际合作制度，解决这些问题，帮助申请人在外国注册商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签订于 1891 年，曾于 1900 年、1911

年、1925 年、1934 年、1957 年、1967 年多次修订，并于 1979 年小有修改。该协定只对《巴黎公约》缔约国开放。到 1998 年 1 月 31 日，加入该协定的有 47 个国家。中国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加入该协定。

该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1. 商标的国际注册。缔约国的任何申请人在其所属国办理了某一商标注册后，对该商标就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这样做的好处是：有利于简化手续，申请人只需办理一次注册手续，而不必分别向要求被保护的所有缔约国办理商标注册的手续；有利于节省费用，申请人只需用一种文字（法文）提交申请，只需付一次费用，就可获得商标的国际注册。

2. 国际注册的效力。申请人的商标从国际局注册生效的日期开始，即在未予驳回的有关缔约国发生效力，得到其承认和保护，正如该商标直接在那里获得注册商标一样。办理国际注册的每个商标，都享有《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

3.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经国际局注册的商标，其有效期为 20 年。期满可以请求续展，续展期也为 20 年。续展期的期限自上次期限届满时起算。

4. 国际注册与国内注册的关系。该协定规定，商标所有人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 5年内，如该商标在其所属国已全部或部分不受法律保护时，该商标国际注册所得到的法律保护也全部或部分不再享有；但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满 5 年以后，这种国际注册即与商标所有人在其所属国的注册状况没有关系，即不受其影响。

第一章 专 利 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一、专利、专利权、专利法

(一)专 利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patent)一词源于拉丁文(patens),其原意是公开给人看,也可以理解为是一份公开的文件。专利最早起源于英国,当时英国国王为了鼓励发展国内产业,对凡是引进外国技术的个人发给一种证书,授予其使用该技术的独占垄断权。自1833年以来,英国在某些有关技术的文件上盖有英国专利局的印章,即表明国家已就某一项发明创造授予了垄断权。对于这样的证书、文件,当今称之为专利证书,简称为专利,由此类文件所确认的、由国家授予垄断权的技术,亦可称为专利。

因此,“专利”一词,从不同的角度,具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含义:

1. 专利就是专利权的简称,是指从法律角度所认定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十二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这里“专利”一词的含义是指依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发明人(或受托人)就某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机关申请,经审查批准授予该项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的独占权,即专利权。这是专利的最基本的含义。

2. 专利是指取得专利权并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是从专利

权客体的角度来阐述专利的含义。如在专利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这里所讲的“专利”一词的含义就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3. 专利是指专利文献，包括记载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表示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等内容的公开文献。其中说明书记载了发明创造的详细内容、方案，权利要求书记载了专利法保护的技术范围，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专利权

1.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专利权是专利法的核心，专利法的全部内容是围绕着如何保护专利权而展开的。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机关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某项发明创造享有在法定期限内的专有权。这种权利既具有精神属性，即与人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称之为精神权利或人身权利；又具有财产属性，即发明人可以从中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亦称之为经济权利。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权所具有的财产属性，又不同于有形的财产权，与有形的财产权相比，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指专利权专属权利人所有，即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限内享有垄断的权利，自己独占并排斥他人占有和使用。这里所谓的独占，是指专利权人对其专利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所谓排他，是指专利权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可他人使用其所获得的专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计划实施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并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未经

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即构成专利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2）时间性，即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它与有形财产不同。有形的财产权是没有时间限制的，除转让外，可供财产所有人终生享用。专利权其财产权利的效力具有时间性。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专利权人享有对该项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当专利权超过法定期限或因故提前失效，该项专利技术即成为全人类社会的共有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无偿地使用了。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地域性，就是对专利权的空间限制，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和保护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或该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专利权是不被确认与保护的。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享有专利权，则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专利申请。除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专利权。

综上所述，由于专利权具有上述三个明显的特征，因此，专利权人只能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之下，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和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行使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专利权的内容。专利法第十一条对专利授予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